

全国政协十四届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大会书面发言摘登(三)

编者按

6月4日-6日,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围绕“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协商议政。本报将从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加快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完善收

入分配制度、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加快完善农村经济体制和城乡融合发展机制、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等方面,摘编部分大会书面发言。今天摘编的发言围绕的专题是“加快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敬请关注。

民革中央:

破除“两端一通”障碍 让招标采购“拥抱”统一大市场

招标投标市场是全国统一大市场和高标准市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效益、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作用。根据《中国公共采购发展报告(2023)》显示,公共采购的便利度、透明度、普惠度不断凸显。

同时,民革中央通过调研发现,招标采购领域在政府供给端、市场需求端、平台系统联通等方面仍存在一些障碍。

一、在政府供给端,招标采购制度不统一。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作为公共采购领域的主要法律制度,在政策功能执行、资格条件设置、评标方法与标准等方面要求不一,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统一。

二、在市场需求端,交易主体竞争不充分。部分招标采购存在隐性壁垒,投标人若使用某些品牌产品,需要事先向制造商或其代理商备案,否则会因未提前备案而遭到拒绝供货或高于市场价供货。而且,个别制造商及其代理商倾向于与大企业合作,导致中小企业处于不利地位。

三、在系统联通上,交易服务平台不贯通。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大多由区域或行业承建,存在条块分割、行业壁垒等现象。虽然国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已进行招标采购数据共享和一网展示,但由于不同平台的用户体系、技术标准、制度规则等存在差别,造成电子交易工具及大数据不兼容、不联通。

中共二十大报告提出,要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为此,建议:

一、统一制度规则,推进招标采购统一大市场建设。深入落实《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 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对接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估体系等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加快推动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及相关实施条例修订工作,强化法规政策协同衔接,着力破除制约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的制度障碍。支持部分地区先行先试,率先探索统一的招标采购基本制度规则,形成分类统一、衔接闭合的交易制度

规则和监管规范。

二、完善市场监管,推进招标采购市场竞争。依据《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加大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信息公开,重点加大标前市场调查和公平竞争审查的结果公开,有效扩大社会监督范围和渠道。推动招标人加大对向公众公开信息的力度,及时在线公开招标文件、采购合同、合同变更、合同履行以及违约等信息。健全投标人监督举报制度,加大处理和反馈工作力度,及时清理违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行为。

三、加强数据共享,推进招标采购平台互联互通。统一规划建设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和经营主体信息库,推进投标人基础信息共享、评标专家资源共享、失信与处罚信息互用。加快推动招标采购领域数字证书跨区域兼容互认,降低经营主体交易成本。加强数据分级分类公开共享制度建设,拓展招标采购数据跨区域、跨平台共享应用场景,为建成全国统一大市场积累经验。

全国政协常委、香港执业大律师廖长江:

加快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我国拥有十四亿多人口的超大规模市场,已成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要做到“五统一”“一破除”,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畅通经济内循环。为此,建议:

一、破除地方保护主义。建议中央在地方政府及官员评核的标准中,适度降低对当地国内生产总值的要求,更多侧重于考核当地如何优化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打破地方保护主义。

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鼓励地方政府利用某个比例的补助款项,研究或推动与相邻地区之间在产业链协作分工、产业联动发展、生态环境防治等方面的合作,大胆探索跨区域的制度试验和制度创新,并订下绩效指标,以建立

统一大市场的宏观意识。加强监管补助款项的用途,以确保款项用得其所。

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是一项大工程,在打破各项壁垒之前,可先探索在区域经济板块内试点的联通,再逐步实现全国各大区域板块之间的互联互通。中央可以鼓励省、市际之间自主探索跨地区合作新模式、建立健全跨地区城际合作平台,在恒常对话交流机制、行业标准接轨等方面率先实现互联互通互认,同时支持东部发达地区的城市主动对接中西部城市,形成国内大市场。粤港澳大湾区是一个先行示范区域市场一体化的绝佳选址,未来中央应继续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全面一体化,在湾区推动更多开放措施,再将成功的经验在国内推广,为形成全国统一大市场作出贡献。

全国政协副秘书长、农工党中央专职副主席王路:

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 促进数据合规高效可信流通

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既是释放数据价值、赋能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也是服务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培育新质生产力的关键环节。因此,加快构建一个统一公平、竞争有序、成熟完备的高质量数据要素市场体系,促进数据合规高效可信流通和价值增值,意义重大。为此,建议:

深化改革创新,加强制度规则供给。紧扣用数、创数、易数等环节完善相关法规制度。围绕“用数”,加快建立数据产权制度,进一步厘清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推动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和有序流通,健全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分级确权授权机制。围绕“创数”,加快构建数据产品价值评估模型,确立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益分配和激励机制。

加强品牌牵引,丰富数据产品供给。瞄准打造行业化、知识型的数据产品,加快形成具有影响力的中国数据品牌。繁荣数商生态,培育专业服务机构。围绕促进数据要素合规高效可信流通,引育一批

数据资源类数商,聚焦产业经济、城市治理、政务服务等领域,打造数据、算法、模型深度融合的数据产品经营者群体;做优一批技术驱动类数商,聚焦数据编织、知识发现、语义网络构建等领域,培育发展数商专精特新企业;做优一批第三方服务类数商,探索国际数据经纪人、离岸数据服务商等新业态。

建优基础设施,营造优质流通环境。加快布局促进数据流通的新型基础设施,全面提升数据汇聚、处理、流通、应用、运营、安全保障服务能级。高度重视智算中心建设,加大数据挖掘和使用。强化区块链等赋能,聚焦制造、金融、航运、物流、“双碳”等领域,按需打造数据交易公链和联盟链,做到链机构、链数商、链产品、有共识。强化分级分类管理,根据重要程度、保密程度对数据进行分级分类,建立数据分级分类清单体系。

强化数据治理,加速创新应用试点。以推动数据资产入表和评估为契机,加快推动数据资产价值实现和效应放大。推动落实企业数据资源会计处理,围绕重点领域选择一批相对成熟、具

有示范作用的企业开展试点,建立数据资产入表的有效路径、创新模式和标准规范,充分考虑数据资产的成本、场景、市场和质量因素,开展企业数据资产价值评估。探索数据资产化服务,联合金融机构创新数据资产化服务,探索数据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等试点;支持企业依托数据资产进行股权、债权融资、数据信托活动等,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和资本市场联动发展。

坚持开放发展,开展国际数据合作。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建立安全便利的数据流动机制,以自贸区为试点,以重大应用场景为牵引,加快制定跨境数据负面清单制度,并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安全前提下优化数据跨境流动管理措施,提升数据跨境流动的便利性。研究制定与国际相接轨的数据流通规则体系,探索在上合组织框架下建立数据跨境流动多边协议,构建国际数据可信流通合作网络,建立数据产权、交易流通、跨境传输和安全保护等基础制度和标准,支持国际优质的数据产品在我国挂牌交易。

民进中央:

加快建立统一的劳动力和人才市场

近年来,党和国家就完善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机制,促进人才区域合理布局和协调发展等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推动统一的劳动力和人才市场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但进展仍相对滞后。为此,建议:

一、深入分析研判人口和劳动力发展变化形势。当前,我国人口发展呈现少子化、老龄化、区域人口增减分化特征,新一轮科技革命下人才竞争日益激烈,劳动力和人才资源的稀缺性上升,其流动与配置越来越主导着资本、技术等要素的流动和配置格局,新旧动能加快转换,数字经济快速发展,生成式人工智能可能带来较大范围的劳动力市场职业替代,都需要劳动力和人才市场跟进调节。要加强形势分析研判,围绕人力资源开发利用深入研究,主动作为,前瞻布局。

二、促进劳动力和人才要素畅通有序流动。改变将农民工视为过客的

合发展,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完善住房租赁市场机制,加大政策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和覆盖范围,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解决在城市的居住权和教育权。以区域战略为牵引,深化人才机制统筹规划,协商制定人才政策,加快构建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东北等区域人才协同发展新格局。推动全国及各地人才资源大数据平台建设,建立完善高效的劳动力市场信息系统,促进劳动力和人才要素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

三、深化配套改革。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立全国统筹的基础养老保险平台、医疗保险与服务平台,创新社会保险征缴和经办制度,推动基本社会保险的社会统筹部分金额与缴纳地逐步解绑,制定按照个人账户金额以及相应推算的社会统筹部分金额转移接续到异地的合理办法,不断完善社保异地转移接续相关制度规则。构

建“国家资格框架制度”,把基于认知的学历资格证书与基于技能的职业资格证书相互融通和衔接,推动用人单位建立以职业资格为核心的人事招录、考核、分配制度,建立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

四、完善人才培养、引进、使用、合理流动工作机制。坚持党对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着力构建具有中国特色和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发展制度体系。进一步向用人主体放权、为人才松绑,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构建充分体现劳动、知识、技术的收益分配机制,完善人才流动机制,探索更多柔性引才方式。推动人才发展体制改革与其他体制改革的联动,促进人才发展体系与国家创新体系、现代化产业体系的融合发展,推动“人才、项目、团队”“人才、科技、资本”“人才、创新创业活动、发展载体平台”有效融合,促进区域、城乡间人才均衡发展。

全国政协常委、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陶凯元:

完善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加快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我国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增长速度放缓,需要着力优化经济结构,实现创新驱动增长;需更加重视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通过强化竞争政策和减少过度刺激性政策,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畅通国内大循环,充分释放市场活力。为此,建议:

一、继续强化竞争法律与政策的基础地位,探索创新体制机制。党的十八大以来,一系列中央文件和会议明确了竞争政策的基础地位。当前要更加关注竞争法律法规体系的完善、行政执法和司法衔接机制的健全、地方政府工作能动性的激发。

二、持续关注重点领域,强化反垄断监管。从近年来公布的反垄断执法司法案件看,垄断行为易发、多发、频发主要集中于民生、知识产

权、行业协会、自然垄断、行政垄断等领域。客观讲,反垄断法司法工作过去几年在上述重点领域已经取得了可圈可点的成绩,但这些领域垄断现象的增量尚在,今后还需进一步分门别类、找准症结、精准施策,持续发力加强监管。

三、不断加强数字经济反垄断常态化监管,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数字经济是全球经济的新增长点,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需要完善和保持常态化监管。一要加强数据要素市场建设。积极开展数据权属研究,明确平台、企业的数据权利,严格规范平台对数据的使用范围,降低新进入企业的数据壁垒,加强平台经营者集中的数据隐私保护;二要建立健全与平台企业的常态化沟通机制。及时了解企业合规建设的困难与诉求,督促和

指导平台企业加强公平竞争管理体系建设,提升合规管理水平,加强合规激励。

四、切实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大力推进竞争合规文化建设。市场竞争状况是反垄断执法的重要依据。要完善竞争状况评估指标体系,全面评价总体、地区和行业三类竞争状况,及时公布评估结果。公平竞争审查对破除地方保护主义、消除行业间的隔离和技术壁垒发挥着重要作用,要完善这一制度,一要关注行业、地区发展的特殊性和差异性,明确公平竞争审查的例外规定以克服市场失灵问题;二要构建科学合理的公平竞争审查激励机制;三要进一步加强公平竞争审查队伍建设和智库建设。同时,要鼓励和引导地方、行业协会积极研究制定反垄断指引文件、发布典型案例,加强宣传引导,共同培育企业竞争合规文化,助力建设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全国政协委员、山东省济南市政协主席雷杰:

支持加快建设济南都市圈 促进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

改革开放40多年来,我国区域发展的空间结构发生了深刻变化,都市圈和城市群成为承载发展要素的主要空间形式,中心城市带动都市圈进而带动城市群的区域发展脉络越来越清晰。截至去年底,包括济南都市圈在内的14个都市圈发展规划获得批复。加快建设济南都市圈,是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是顺应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规律的必然要求。为此,建议:

一、支持打造轨道上的都市圈。目前,济枣高铁顺利开工,济南市“米字形”高铁网基本成型,正在全力打造“轨道上的都市圈”,建议国铁集团将莱芜至临沂铁路、德州至商河铁路纳入正在修编的中长期铁路网规划,进一步支持济南完善“一环十一射”的“环米字形”高铁网,支持济南都市圈进一步完善轨道交通网络

布局,统筹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构建一体化、多层次的都市圈内联外联轨道交通运输体系。

二、对煤炭消费指标予以倾斜支持。目前,济南市正在牵头谋划实施济南都市圈区域协同一体化低碳供热项目,在不新增城市热源点的前提下,预计可新增1.4亿平方米供热面积,有序替代城区内燃煤锅炉和机组。与新建集中燃煤供热设施相比,节能减煤降碳效益显著,将为国家节能减碳工作作出贡献。建议国家发展改革委对都市圈供热一体化项目煤耗指标予以支持,促进重点项目加快建设,更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三、支持济南青岛都市圈“双圈”联动。借鉴杭甬、成渝等跨区域协作模式,加快推动济南都市圈与青岛都市圈联手,以共建青科创制造

廊带为契机,探索构建联动发展轴,围绕推进重大创新载体、先进制造项目、高端金融资本等各类资源沿轴(淄博、潍坊等沿线点位)集聚布局。充分发挥济南、青岛两大中心城市能级,探索共建科技创新合作区,通过共建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承办国际大型科技展会、共创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以及布局建设联合实验室、产业技术研究院等方式,加速推动两大都市圈产业共融、科技同兴。

四、支持济南国际医学中心建设。济南国际医学中心2017年由山东省政府批复设立,是省市共建重大健康产业项目,是推进都市圈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的有力支撑。在国家有关部委的大力支持下,医学中心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但与国内先进医学发展水平相比仍有差距,建议国家参照外地经验做法,制定支持济南国际医学中心建设发展的政策措施。